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并于2018年10月11日、10月25日、11月8日、11月21日、12月4日、12月18日及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86、2018-094、2018-101、2018-110、2018-111、2019-002），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但鉴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同时相关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目前重组方案尚不具备完成条件和时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经充分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本次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9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认真审议，公司终止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过综合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是公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聚焦监理业务，做大做强监理主业，同时继续按照既定目标推进产业整合及全面拓展主营业务，坚持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的发展战略，不断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终止本次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七、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